

《福田年鉴（2020）》设计印制合同

甲方：福田区档案馆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二路4号
电话：(0755) 82925568 82910008
传真：(0755) 82925568

乙方：深圳市冠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嘉湖路
5-3号厂房一楼
电话：(0755) 82400536
传真： 邮编：518111

福田区档案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和《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委托深圳市冠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进行《福田年鉴（2020）》的打样和印制工作。为明确规定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《福田年鉴（2020）》印制服务。

2. 项目内容：

2.1 书籍印刷制作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《福田年鉴（2020）》电子文稿进行书籍印刷的整体配色，并制作成送审所需胶装样书。在甲方签字确认后，印刷《福田年鉴（2020）》及制作书籍。

2.2 制作要求

2.2.1 成品尺寸：285 mm（高）×210 mm（宽）；

2.2.2 封面：4P，4+0 C，用 157g 双面铜版纸，裱 3mm 进口纸板；

2.2.3 内页：约 600P，4+4C，用 80g 道林进口纸；

2.2.4 彩页：约 100P，4+4C，用 157g 亚光双面铜版进口纸；

2.2.5 前衬：4P，4+0 C，为福田地图，用 200g 双面铜版纸；

2.2.6 后衬：4P，0+0C，用 157g 亚光双面铜版纸；



2.2.7 装订：圆脊精装（活脊，笃头布、配丝带）；

2.2.8 工艺：封面局部 UV，击凸，过哑胶，单本吸塑；

2.2.9 数量：800 本（内附带阅读器 CD）；

2.2.10 包装：专用纸箱包装。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及履行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¥1184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）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款项 10%（即人民币 ¥11840 元），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

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制作的“蓝样”经甲方签字确认后，20 天内乙方需将印刷品（即《福田年鉴（2020）》），运至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二路 4 号福田区档案馆（运费由承印方负责）；

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普通税务发票，通过银行转帐付款。

第三条：甲方

1. 负责书籍印刷所需的电子文档原始资料提供；
2. 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3. 负责乙方制作的最终稿（即前款所述之“蓝样”）签字确认。

第四条：乙方

1.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书籍的整体配色，并制作样书；
2. 收到甲方电子文档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出“蓝样”；
3. 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版权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将印刷内容传递给不相关的第三方。印刷完成后，对可能泄密的菲林、校机纸等要立即当甲方面销毁，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；
4. 在甲方签字确认“蓝样”后，必须按时保质保量（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）完成印刷任务，并将成品送到合同指定的地点交货给甲方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印制；
2. 乙方逾期交付印刷品的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% 向甲方缴付违约金。

逾期 30 天未向甲方交货的，视为乙方拒不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项，及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预付款项两倍的违约金；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% 向乙方缴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1. 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交货时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出具相关事故的证明材料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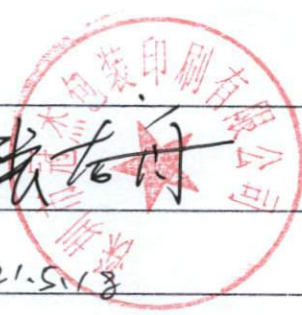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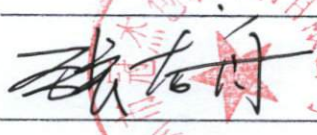
2.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，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工作成果交给甲方，然后双方再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	乙 方	
代表签字：		代表签字：	
时 间：	2021.5.18	时 间：	2021.5.18

开 户 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冠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38980188000090088